

**采购货物竞争性磋商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CLF0122GZ13QY55**

**项目名称：广东邮电职业技术学院2022年嵌入式AI与边缘计算实训室建设项目**

**广东邮电职业技术学院**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

**温馨提示！！！**

1. 为响应政府部门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的要求，在疫情期间，采购供应商提起质疑、询问，原则上采用邮寄方式提交书面纸质质疑函、询问函原件。供应商提交质疑函的，交邮时间应为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质疑期限内。供应商可同时通过电子邮件方式提交书面质疑函、询问函，质疑、询问材料每页应加盖公章后扫描，以扫描件提交（邮寄地址、电子邮箱详见第四章磋商须知前附表）。
2. 如无另行说明，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0分钟**内。
3. 本项目须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到场参与磋商，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磋商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4. 响应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5. 请仔细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已按采购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6. 请正确填写《磋商报价表》。多包组项目请仔细检查包组号，包组号与包组采购内容必须对应。
7. 如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8. 响应供应商如需对项目提出询问或质疑，应按磋商文件附件中的询问函和质疑函的格式提交。
9. 响应文件建议采用A4纸、双面打印、胶装。多包组项目如响应供应商同时对多个包组响应的，建议每个包组分别装订。
10. 递交响应文件前请仔细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已胶装成册、已密封完好。
11. 上述提示内容非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的地方，以磋商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4](#_Toc9676)

[第二章 采购需求 8](#_Toc437)

[第三章 评审方法与标准 34](#_Toc13511)

[第四章 磋商须知 51](#_Toc24250)

[第五章 合同格式条款 70](#_Toc1518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1](#_Toc5019)

**第一章 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广东邮电职业技术学院2022年嵌入式AI与边缘计算实训室建设项目 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州市环市东路472号粤海大厦7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申请文件。

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LF0122GZ13QY55

项目名称：广东邮电职业技术学院2022年嵌入式AI与边缘计算实训室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 760000元

最高限价（如有）： /

采购需求：

1. **标的内容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组号** | **包组名称** | **标的名称/采购内容** | **数量** | **单价最高限价（含税）（人民币 元）** | **包组最高限价（含税） （人民币 元）** |
| 一 | 嵌入式AI与边缘计算软硬件开发平台 | 嵌入式边缘计算软硬件开发1+X基础应用实训平台 | 30台 | 11500 | 501800 |
| RT-Thread嵌入式AI创新平台与教学资源包 | 30个 | 4000 |
| 嵌入式智能应用实训平台 | 1台 | 36800 |
| 二 | 嵌入式AI与边缘计算岗课赛证融通  实训平台 | 嵌入式系统综合应用创新实训开发装置 | 1套 | 45000 | 258200 |
| 智能移动机器人 | 1套 | 45000 |
| 嵌入式功能电路开发套件 | 2套 | 13600 |
| 智能交通与嵌入式技术应用开发综合训练沙盘 | 1套 | 141000 |

1. 简要货物要求：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2.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30个自然日内交货至采购人指定的地点，7个自然日内完成安装并验收交付使用。（具体交付方式及要求，以采购人实际订单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响应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如供应商为分公司，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4. 提供2021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2022年任意1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5. 提供2022年任意1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材料；
6. 提供2022年任意1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材料；
7.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8.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10.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12. 响应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 ww.creditchina.gov.cn) 以下任何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①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②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③响应供应商为分公司或联合体有成员为分公司的，同时对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响应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3. 成功购买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供应商缴纳的标书款，视为供应商已成功购买磋商文件，符合本条款规定）
14. **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2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5 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 ，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地点：广州市环市东路472号粤海大厦7楼

方式：详见“七、其他补充事宜”

售价（元）：300

1. **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2 年 10 月 31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州市环市东路472号粤海大厦7楼会议室

1. **开启**
2. 时间： 2022 年 10 月 31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3. 地点：广州市环市东路472号粤海大厦7楼会议室
4.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自 2022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1 日止。

1. **其他补充事宜**
2.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等。
3. 获取招标文件：
4. 获取文件方式：

**① 网上获取文件：**供应商可通过代理机构官网“http://www.chinapsp.cn/”点击“登录&报名”后搜索本项目，点击“公告详细”进入公告页面后再点击右上角的“获取文件”，进行基本信息填写后打印《采购文件领购登记表》加盖公章后上传至系统或发送至baoming87651688@163.com，进行线上缴纳标书款，并获取文件。（具体操作指引也可见代理机构官网“http://www.chinapsp.cn/”右边点击“常见问题”）

**② 现场获取文件**：供应商可通过代理机构官网“http://www.chinapsp.cn/”点击“登录&报名”后搜索本项目，点击“公告详细”进入公告页面后再点击右上角的“获取文件”，进行基本信息填写后打印《采购文件领购登记表》加盖公章后，至广州市环市东路472号粤海大厦7楼缴纳标书款，并获取文件。

1. 如需邮寄（到付），招标代理机构对邮寄过程中的遗失概不负责。
2. 获取招标文件过程问题咨询联系人：谢女士/李女士，020-87651688-401/411 ，邮箱 baoming87651688@163.com。
3. **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4.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东邮电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191号

联系方式：020-83969100-8666

1.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环市东路472号粤海大厦7、23楼

联系方式：020-87651688-169

1.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采购代理机构）李女士/陈女士；（采购人）马老师

电话：020-87651688-169/130；020-83969100-8666；

发布人：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 2022 年 10 月 18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1. **有关说明：**
2. 响应供应商须对本项目以包组为单位的采购标的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以包组为单位的采购标的其中一部分内容、数量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3. 采购需求中标注“▲”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4. 本项目各包组兼投不兼中。
5. **项目基本概况：**

为满足采购人学校广州校区电子信息工程技术专业的教学实训条件，有效促进电子信息工程技术专业国产嵌入式硬件开发/系统软件开发、测试与维护人才培养模式的落地，建立国产嵌入式边缘计算软硬件开发1+X职业技能等级认证和“岗课赛证”融通育人的一体化教学实训等环境，需对采购人广州校区物联网技术应用实训室（敏行楼204）的专业教学设备进行采购。由于本实训室项目涉及两个不同体系的教学实训软硬件环境建设，因此采购分2个子包进行。

1. **采购项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包组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 | **所属行业** |
| 包组一 | 嵌入式边缘计算软硬件开发1+X基础应用实训平台 | 30台 | 工业 |
| RT-Thread嵌入式AI创新平台与教学资源包 | 30个 |
| 嵌入式智能应用实训平台 | 1台 |
| 包组二 | 嵌入式系统综合应用创新实训开发装置 | 1套 | 工业 |
| 智能移动机器人 | 1套 |
| 嵌入式功能电路开发套件 | 2套 |
| 智能交通与嵌入式技术应用开发综合训练沙盘 | 1套 |

1. **技术要求：**
2. **技术指标参数**

**包组一：**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参数/产品说明** | **单位** | **数量** |
| 1 | 嵌入式边缘计算软硬件开发1+X基础应用实训平台 | 1.核心开发板：  ▲（1）板载CPU：32位；  （2）内存：≥64MB DDR2；  （3）存储：≥512K Nor FLASH、≥128MB NAND FLASH；  （4）工作频率：≥200MHz；  （5）功耗：≤0.5W；  （6）操作系统支持：支持RT-Thread实时操作系统；  ▲（7）板载硬件资源：GPIO控制LED指示灯、不少于1个有源蜂鸣器、不少于4个按键、不少于1路RS232通讯串口、不少于1路RS485通讯串口、不少于1路TTL串口、不少于2路CAN接口、不少于2个板载SPI Flsah、不少于1个TF卡接口、不少于1路音频输入、不少于1路音频输出、不少于3路I2C接口、不少于1个板载I2C EEPROM、不少于4路12bits ADC输入通道、不少于1路12bits DAC输出通道、不少于1个板载I2C RTC电路、不少于1路以太网网口、不少于1路USB接口、不少于1路I2C LCD接口、支持RS232串口调试与EJTAG调试。  2.JTAG调试软件LoongIDE：  支持Windows下安装运行，支持 Windows XP 及以上操作系统；  可以使用MIPS GCC for RTEMS或SDE Lite for MIPS工具链；  支持英、汉双语版本；以项目为单位进行源代码管理；  提供菜单、工具栏、快捷键、弹出菜单多种操作方式；支持多种项目属性，包括构建库文件、是否使用 RTOS 等选项； C/C++ 代码编辑器，支持代码折叠、高亮语法、未用代码段灰色显示等功能；实时代码解析引擎，实现光标处头文件、类、变量、函数等原型的快速信息提示、查找和定位。  3.配套开发模块：  （1）液晶屏模块：≥4.3寸电容式，I2C LCD接口；  （2）点阵屏模块：>16\*16点阵，带控制驱动模块；  （3）传感器模块：含温度、湿度、光线、烟雾、红外、水浸、人体红外传感器等。  （4）超声波模块：工作频率40KHZ，测距范围2cm~400cm；  （5）舵机模块：含舵机驱动电路，转角角度180°；  （6）继电器模块：4路5V继电器；  （7）警示灯模块：红、绿警示灯各1个；  （8）交通灯模拟模块：可进行十字路口红绿灯模拟；含红、黄、绿三色灯；含倒计时装置；含人行道通行指示灯。  以上配套模块应在不使用系统平台以外电路的情况下，与核心开发板连接即可实现其功能。  4.配套实验箱  金属材质，可收纳核心开发板、所有配套模块及配套工具。  5.配套资源  提供模块应用案例源代码、系统配套所有模块及功能教学视频。 | 30 | 套 |
| 2 | RT-Thread嵌入式AI创新平台与教学资源包 | 嵌入式AI开发套件面向高校嵌入式AI教学与创新活动开发设计的，通过RT-Thread嵌入式AI套件可以从底层嵌入式操作系统的学习到AI应用开发全流程，掌握嵌入式AI开发的基本要素。套件整体依托于RT-Thread Studio，整体上降低嵌入式操作系统及嵌入式AI的开发难度，符合高校教学与学生创新设计需求。  ▲1.主控芯片：基于RISC-v架构的64位处理器。算力达1Tops以上。  2.Type-C 接口：供电、下载固件和串口调试等。  3.状态指示灯：指示开发板的 3.3V、1.8V 电压是否正常，正常则亮灯。以及 WiFi模块状态。  4.拨轮开关 keypad：三通道拨轮开关。  5.RESET键：芯片的复位键。  ▲6.套件采用 RT-Thread Studio 开发环境，可在此环境下进行AI应用开发。  ▲7.套件采用RT-Thread AK工具，完成模型一键部署。  8.外扩排针：开发板已经把MCU 所有IO口引出，可以供外部设备连接使用。  9.板载麦克风：收录声音。  10.套件配有LCD显示屏  11.外接扬声器，用于声音播放。  12.BOOT 键：也可以作为自定义功能按键使用。  13.套件配有摄像头模块。  14.WiFi 模块：RW007-WiFi 模块，可以联网实现 IOT 功能。  15.CH340 芯片：下载固件和串口调试功能。  ▲16.配套RT-Thread操作系统实验与RT-Thread嵌入式AI实验资料。  17.配套系统安装操作视频资料。 | 30 | 个 |
| 3 | 嵌入式智能应用实训平台 | 本实训平台由边缘计算主机、拓展模块、智能套件、课程资源等部分组成。  一、边缘计算主机：  ▲1.主控采用国产CPU，不低于六核Cortex-A72&A53异构处理器，不低于四核Mali-T860 GPU，不低于4GB RAM，不低于16GB EMMC，不低于32G TF卡，不低于10寸高清触摸屏，铝合金一体屏外壳。  2.无线单元：4G LTE模块、2.4G&5G双频Wi-Fi、BLE4.0、GPS&BDS、LoRa&LoRaWAN、ZigBee。  3.外设单元：千兆网卡、OTG、USB 3.0 Host\*2、USB 2.0 Host\*4、USB Debug UART、RS232、RS485、HDMI。  4.内置Python、OpenCV等人工智能基础组件，提供图像采集、图像转换、特征提取等图像处理功能。  5.内置TensorFlow、Keras和PyTorch框架，支持高性能深度学习模型推理和应用。  6.内置NCNN、PaddleLite、MNN、RKNN等嵌入式边缘计算推理框架。  ▲7.内置VGG、ResNet、SSD、YOLOv3等深度学习图像识别模型，提供目标检测、目标分类、目标识别、目标分割常用的AI功能。  8.内置JieBa、HanLP、PocketSphix、PyAudio等业界常用的自然语言处理框架，提供中文分词、词性标注、语音识别、语音合成、文本相似度分析等功能。  9.内置AI中间件引擎，集成AI系统运行环境、图像/视频算法库、神经网络算法库、智能硬件资源库。同时支持多名学生通过网关分配的HTTPS域名远程创建和部署AI应用，能够远程添加自定义算法、模型及优化AI应用程序。  10.远程协助：每个边缘计算主机需提供唯一的域名，工程师能够远程登录边缘计算主机，帮助用户进行故障跟踪及调试、界面同步操作指导等远程协助功能。  11.应用引擎：为每个边缘计算主机内置的Web应用和摄像头服务提供唯一的域名远程访问。  ▲12.设备智联：边缘计算主机至少支持ZigBee、LoRa、Wi-Fi等传感网设备的接入，能够显示异构网络拓扑图。数据能够接入到厂商自主云平台和至少一种行业云平台（比如：阿里物联网云平台、OneNet云平台）进行数据交互应用。  二、拓展模块：  1. AI高清摄像头模块  1）模块需搭载不低于1080P工业级AI宽动态摄像头。  2）模块需不低于125度广角镜头焦距，支持自动聚焦。  3）模块需提供唯一域名网络视频远程传输功能，AI视觉图像视频捕捉处理功能。  2. AI麦克风阵列模块  1）不低于6路麦克风阵列，提供声源定向、声场成像、波束形成、语音唤醒、语音识别等功能。  2）不低于RISC-V 双核64位处理器，具备卷积人工神经网络硬件加速器KPU,可高性能进行卷积人工神经网络运算。  3）具备机器听觉能力和语音识别能力，内置语音处理单元（APU）。  ▲4）模块提供OLED屏，能够显示音频频谱图。**（提供视频演示，以演示为评审依据。）**  3. NPU协处理模块（选配）  1）内置NPU芯片，与边缘计算主机构成异构计算系统。  2）支持TensorFlow/MXNet/PyTorch/Caffe等一系列框架的网络模型转换，兼容性强。  3）提供RKNN-Toolkit训练工具及开发资源包。  4）接口标准：USB2.0，USB3.0。  三、智能套件：  1.智能设备：提供智能无线控制设备，磁吸合供电。包含：感知智能设备（无线模块、温湿度、光照度、大气压力、三轴姿态、红外测距、空气质量），控制智能设备（无线模块、风扇、步进电机、蜂鸣器、RGB&LED、继电器），安防智能设备（无线模块、火焰、燃气、光栅、人体红外、振动、磁场），复合智能设备（无线模块、OLED、数码管、五位开关、UHF RFID、ETC电机栏杆、125K&13.56M RFID、OLED屏、继电器）。  2.智慧停车场案例：提供远程车牌识别智能停车场应用案例，基于AI中间件技术，提供包括算法、模型、应用全套源代码。  3.人脸识别门禁案例：提供远程人脸识别&射频识别人证开闸机应用案例，基于AI中间件技术，提供包括算法、模型、应用全套源代码。  4.智能家居应用案例：提供远程智能家居手势识别&语音交互应用案例，基于AI中间件技术，提供包括算法、模型、应用全套源代码。  5.智能安防应用案例：提供远程智能安防传感图像联动识别预警应用案例，基于AI中间件技术，提供包括算法、模型、应用全套源代码。  6.智能文物保护案例：提供远程文物实时监测、移位等应用案例，基于AI中间件技术，提供包括算法、模型、应用全套源代码。  7.智能商超系统案例：提供远程商品识别、刷脸支付等应用案例，基于AI中间件技术，提供包括算法、模型、应用全套源代码。  8.声纹认证识别案例：提供远程声纹识别进行人物身份的识别等应用案例，基于AI中间件技术，提供包括算法、模型、应用全套源代码。  9.智能疲劳监测案例：提供远程驾驶员眼睛闭合、嘴巴张合、是否点头等特征的疲劳监测应用案例，基于AI中间件技术，提供包括算法、模型、应用全套源代码。  四、课程资源：  1. 平台需提供配套课程的实验教学资源，满足人工智能技术的实验教学，提供完整的教学大纲。  2. 提供配套的线上课程资源，包括课程微课、实验视频等。  3. 提供的配套实验课程：  ▲1）机器视觉技术：机器视觉基础（图像硬件系统、图像软件系统、OpenCV开发框架）、机器视觉算法（图像变换、图像分割、图像边缘、图像特征）、机器视觉应用（手写字识别、银行卡识别、目标检测、目标跟踪）、机器视觉云服务（百度图像识别、百度人物特征、百度卡证识别）、深度学习应用（手写字识别、人脸识别、猫狗分类、图像分类）、机器视觉案例（人脸识别门禁系统、车牌识别闸机系统、手势识别控制家居系统）。  2）机器语音与语言技术：语音处理基础（语音处理、语音识别、语音合成）、语言处理基础（分词、词性、句法、语义）、语言处理应用（分类、排重、摘要、分析）、语音语言云服务（语音识别与合成、对话情绪识别、情感分析、文本纠错、安全审核、机器订餐）、深度学习应用（智能问答、智能聊天、智能翻译）、语音语言案例（智能写作、声纹认证、语音交互）。  ▲3）人工智能应用技术：人工智能应用框架（智物云平台介绍、智物云开发框架、智物云开发接口、智物云应用演示）、人工智能基础应用（美颜相机、智能创作、智能翻译、名片识别）、人工智能行业应用（文物保护、智能安防、智能家居、声纹认证、智慧停车、疲劳驾驶监测、智慧交通识别、智慧图书管理、智慧商超、垃圾分类）。 | 1 | 套 |

**包组二：**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参数/产品说明** | **单位** | **数量** |
| **1** | **嵌入式系统综合应用创新实训开发装置** | 一、总体要求  1. 要求装置搭载≥100万数控云台摄像头，主体包括智能循迹单元、智能移动机器人运动控制单元、测速码盘模块、信息显示单元、电量监测单元、WiFi通信单元、ZigBee通信单元、超声波测距单元、光照强度检测单元、语音识别单元等组成元素，可完成智能移动机器人运动控制、传感器数据采集、机器视觉识别、红外通信、WiFi传输、ZigBee通信等功能。  2. 要求装置提供配套STM32F4开发资源包、离线式语音识别开发资源包、RFID开发资源包、Android应用开发资源包、图像识别与处理资源包等相关资源，可支持平台运动控制与自动纠正转速、传感器数据采集、视频采集与处理、二维码识别、车牌识别、颜色识别、红外控制、WiFi传输、ZigBee通信、RFID射频识别、APP应用开发等功能。  3. 要求装置预留多种应用扩展接口，可与多种设备互联互通，支持联网、组网控制，可作为多种教学平台使用，适用于嵌入式、物联网、人工智能、机器人等电子信息大类相关专业教学实践应用。  ▲4. 要求装置可满足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嵌入式技术应用开发”赛项设备要求，可与智能手机、PAD等终端互联互通，其上位机与嵌入式综合应用创新实训开发装置通信方式满足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嵌入式技术应用开发赛项的标准通信协议，方便学生训练使用。**磋商时响应供应商提供该通信协议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单位公章，作为佐证材料，未按要求提供视为负偏离。**  ▲5. 要求装置包含一套核心嵌入式控制软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并提供相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和通过CMA或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软件产品登记测试报告复印件。**要求磋商时响应供应商提供上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单位公章作为佐证材料，未按要求提供视为负偏离。**  ▲6. 要求响应供应商提供课程线上学习平台，提供包含但不限于嵌入式微控制器应用开发、Java程序设计、Android高级程序设计、Android AI应用与开发、Python编程、OpenCV计算机视觉应用开发配套全套课程资源与开发资料，包括教学PPT、实验讲义、实验案例源码、开发环境及软件工具。**要求磋商时响应供应商提供至少包含上述线上课程的学习服务平台截图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作为佐证材料，未按要求提供视为负偏离。**  二、硬件资源和技术参数要求  1. 智能车车体要求  车体尺寸(长\*宽\*高)：≥300mm×220mm×220mm；  车身采用钢制车身，全面开槽；  车身重心可自由安装和调整；  平台为四轮驱动；  车身重量：≥1kg(含电池组)。  2. 核心控制单元要求  处理器：不低于Cortex-M4系列；  电源管理芯片：输入电压3.5-28V，输出电压0.8~25V，输出电流最大5A；  CAN总线收发器：支持最大数据速率不低于1Mb/s；  4个独立按键，带LED灯指示；  1个复位按键；  4个独立LED灯；  2个拨档电源开关；  1组16Pin（DC3-16）任务板I/O口插座，带过流保护；  1组14Pin（DC3-14）扩展备用接口；  1组6Pin SWD下载调试接口；  4组4Pin CAN 总线接口；  2组4Pin UART 接口；  1路SD卡接口；  1路10/100M网卡接口；  1路480M高速USB接口；  2组电池电量检测单元电路。  3. 智能显示通信单元要求  处理器：不低于Cortex-M3系列；  显示模块：≥3.5寸TFT 液晶；  FLASH：板载16Mbit 数据存储器；  ZigBee通信模块：核心芯片采用CC2530系列控制器，2.4G—2.4853G主频通信，该频率可以自行设定，板载≥0.96寸OLED屏，用于组网信息、状态显示等功能，通信协议可自由定义，方便二次开发使用；  WiFi通信模块：频率范围2.4G—2.4853G，通过无线与手机端实现互联互通，此外通信协议可自由定义，方便二次开发使用；板载提供有线网卡接口；  1组6Pin SWD下载调试接口；  1组4Pin CAN 总线接口；  1组4Pin UART 接口；  1个系统复位按键；  2个WIFI复位按键；  1个系统供电开关；  1个WIFI供电开关。  4. 电机单元要求  驱动电机：直流减速电机；  最高转速：12V DC，130转/分钟；  电机测速码盘接口：提供两组电机的测速码盘信号，可完成电机测速；  减速比：45:1；  编码器： 11脉冲每圈；  车轮外径： 不小于59mm。  5. 车载供电单元要求  2组锂电池独立供电，一组用于电机驱动电路，一组用于控制器类电路使用，避免相互干扰；  车身带固定电池充电接口；  电池组输出电压：不低于12.6V；电池容量≥6800毫安时。  6. 智能循迹单元要求  利用光电传感器(TCR T5000)完成自动循迹行走功能；  红外对管：15组，前七后八等距排列；  处理器：不低于 Cortex-M3系列；  1组6Pin SWD下载调试接口；  1组4Pin CAN 总线接口；  1组4Pin UART 接口；  1路10Pin扩展接口；  1个系统复位按键；  2路可调电位器；  每组红外对管分时独立控制，10位ADC同步采样，经内部算法处理，减轻了外部噪声带来的干扰，增加了循迹的稳定性，每个循迹电路的红外对管灵敏度自适应，减轻现场调试难度。  7. 功能任务扩展单元要求  1个超声波测距模块（发射SZW-S40-12M，接收SZW-R40-1OP）；  1个光强度传感器（BH1750FVI）；  1个光敏电阻(5516)；  1个红外发射模块（红外发射管HIR26-21）；  1个智能语音识别交互模块；  1个900M RFID标签；  1个13.56M RFID读写卡模块；  1个蜂鸣器单元；  2路左右双闪LED电路；  通过16Pin（DC3-16）排线与核心控制单元相连。  8. 电机驱动控制单元要求  处理器：不低于 Cortex-M3系列；  CAN总线收发器：支持最大数据速率不低于1Mb/s；  电机驱动芯片：使用双路H桥电机驱动器；  4组4Pin 码盘测速接口；  4路电机驱动接口；  1组6Pin SWD下载调试接口；  1组4Pin CAN 总线接口；  1路独立按键接口；  1路蓝牙扩展接口。  9. 摄像头模块单元要求  摄像头像素：≥100万；  云台转角：水平：近360°，垂直近180°；  摄像头模块具有丰富的数据接口（WIFI、TCP/IP）；  支持JPEG、H.264等压缩格式，方便用户进行二次的开发与扩展。  三、软件资源要求  ▲（1）要求提供近3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嵌入式技术应用开发赛项标准的Android应用开发软件资源包，实训教程等**。要求磋商时响应供应商现场提供上述实训项目案例资源包的案例目录名称以及资源包目录截图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作为佐证材料。未按要求提供视为负偏离。**  ▲（2）要求提供近3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嵌入式技术应用开发赛项标准的STM32F4开发资源包，实训教程等。**要求磋商时响应供应商现场提供上述实训项目案例资源包的案例目录名称，以及资源包目录截图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作为佐证材料。未按要求提供视为负偏离。** | **套** | **1** |
| **2** | **智能移动机器人** | 一、整体介绍  1.移动机器人集智能视觉摄像头、智能视觉摄像头俯仰角度控制单元、智能移动机器人运动控制单元、测速码盘模块、信息显示单元、电量监测单元、WiFi通信单元、ZigBee通信单元、超声波测距单元、光照强度检测单元、语音识别单元等智能硬件单元于一体。  2.平台提供配套的开源硬件开发资源包、智能视觉识别开发资源包、Python开发资源包等相关资源。  3.可完成智能移动机器人运动控制、传感器数据采集、智能视觉识别（颜色、图形识别）、红外通信、WiFi传输、ZigBee通信等功能。  4.智能移动机器人留有多种应用扩展接口，可与多种设备互联互通，可组网控制，可作为多种教学平台使用，适用于单片机、传感器、机器人、智能控制等教学实践应用。  5.智能移动机器人可与智能手机、PAD等终端互联互通，其上位机与智能移动机器人的通信方式满足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嵌入式技术应用开发赛项的标准通信协议，方便学生训练使用。  二、技术参数  1.车体  （1）尺寸(长X宽X高)：≥300mm×220mm×220mm；  （2）车身采用钢制车身，全面开槽；  （3）车身重心可自由安装和调整；  （4）平台为四轮驱动；  （5）车身重量：≥1kg (含电池组)。  2.控制器单元一  （1）处理器：不低于 Cortex-M3系列；  （2）电源管理芯片：输入电压3.5-28V，输出电压0.8~25V，输出电流最大5A；  （3）电机驱动芯片：支持双路H桥电机驱动；  （4）CAN总线收发器：支持最大数据速率不低于1Mb/s；  （5）4个独立按键，带LED灯指示；  （6）1个复位按键；  （7）4个独立LED灯；  （8）2个拨档电源开关；  （9）1组16Pin（DC3-16）任务板I/O口插座，带过流保护；  （10）1组14Pin（DC3-14）扩展备用接口；  （11）1组10Pin（DC3-10）扩展循迹板I/O口插座；  （12）1组6Pin SWD下载调试接口；  （13）1组4Pin UART 接口；  （14）4组码盘测速及电机驱动接口；  （15）2组电池电量检测单元电路；  （16）4组4Pin CAN 总线接口；  （17）1路FPGA EP4CE22数据交互单元电路；  （18）1路模式切换开关电路。  3.控制器单元二  （1）处理器：MEGA2560；  （2）1路复位按键；  （3）1路USB下载电路；  （4）1路电源管理电路；  （5）1路USB接口；  （6）1路DC电源供电接口；  （7）1路36P排针接口，连接处理器单元一；  （8）6路8P排针接口，连接处理器单元一。  4.智能视觉摄像头单元  摄像头可以通过高级语言Python脚本进行编程，利用其高级数据结构快速在智能视觉算法中处理复杂的输出，轻松地完成智能视觉应用。  （1）最高像素：≥200w；  （2）图像处理分辨率：320 \* 240（建议大小）；  （3）RISC-V双核64位处理器，400MHz，8MB RAM, 16MB Flash；  （4）可拔插摄像头（支持排线延长）；  （5）可拔插LCD（支持排线延长）；  （6）所有GPIO均通过排针引出；  （7）MicroSD卡槽,最大支持32GB；  （8）板载I2C/UART接口；  （9）1路按键；  （10）1路RGB三色LED；  （11）1路麦克风阵列模块接口；  （12）支持在线训练物体识别、物体分类模型；  （13）支持通过智能视觉摄像头进行视频巡线，根据巡线结果完成移动机器人姿态及运动控制。  5.智能视觉摄像头俯仰角度控制单元  （1）电机类型：舵机；  （2）最大扭矩：5KG；  （3）调节方式：俯仰调节；  （4）可调角度：-15°～ -75°（-15°可用于二维码、图形图像等识别任务，-75°可用于视频巡线）；  （5）脉宽控制精度：20us；  （6）支架材质：高强度铝合金。  6.智能显示通信单元  （1）处理器：不低于Cortex-M3系列；  （2）CAN总线收发器：支持最大数据速率不低于1Mb/s；  （3）显示模块：≥3.5寸TFT 液晶；  （4）FLASH：板载≥16Mbit 数据存储器；  （5）ZigBee通信模块：核心芯片采用CC2530系列控制器，2.4G—2.4853G主频通信，该频率可以自行设定，板载≥0.96寸OLED屏，用于组网信息、状态显示等功能，通信协议可自由定义，方便二次开发使用；  （6）WIFI通信模块：频率范围2.4G—2.4853G，通过无线与手机端实现互联互通，此外通信协议可自由定义，方便二次开发使用；板载提供有线网卡接口；  （7）1组6Pin SWD下载调试接口；  （8）1组4Pin CAN 总线接口；  （9）1组4Pin UART 接口；  （10）1个系统复位按键；  （11）2个WIFI复位按键；  （12）1个系统供电开关；  （13）1个WIFI供电开关。  7.电机单元  （1）驱动电机：直流减速电机；  （2）最高转速：12VDC，≥130转/分钟；  （3）电机测速码盘接口：提供两组电机的测速码盘信号，可完成电机测速；  （4）减速比：不低于45:1；  （5）编码器：11脉冲每圈；  （6）车轮外径：≥60mm。  8.车载供电单元  （1）2组锂电池独立供电，1组用于电机驱动电路，1组用于控制器类电路使用，避免相互干扰；  （2）车身带固定电池充电接口；  （3）电池组输出电压：不低于12.6V；  （4）电池容量≥6800毫安时。  9.任务板单元  （1）1个超声波测距模块HC-RS04；  （2）1个光强度传感器（BH1750FVI）；  （3）一个红外发射模块（红外发射管HIR26-21）；  （4）一个智能语音识别交互模块；  （5）一个蜂鸣器单元；  （6）两路左右双闪LED电路；  （7）任务板单元通过16Pin（DC3-16）排线与核心控制单元相连，将任务板所测各项数据传输给处理器。  三、实训项目  1.提供不少于10个开源硬件编程开发案例。  2.提供不少于10个智能视觉图像处理实训案例。 | **个** | **1** |
| **3** | **嵌入式功能电路开发套件** | ▲1．要求套件是符合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嵌入式技术应用开发赛项标准的赛前任务板焊接训练套件。**（磋商时响应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提供的材料是否足以证明符合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嵌入式技术应用开发赛项标准，以磋商小组认定为准。）**  2.要求套件包含一个空PCB电路板、元器件、原理图及料单等，能够进行元器件识别、元器件检测、焊接装配、模数电电路分析、电路调试与测试及软件程序设计与驱动开发的训练，提高学生的焊接装配工艺，锻炼学生对模拟电路的数字电路技术的应用和对电路基本调试和测试的实践技能，训练学生对嵌入式系统程序设计有驱动开发的能力。 | **套** | **2** |
| **4** | **智能交通与嵌入式技术应用开发综合训练沙盘** | 一、总体要求  1.要求沙盘满足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嵌入式技术应用开发”赛项赛前训练要求，集成嵌入式技术应用需要的各种被控装置和交互对象。  2.要求沙盘以智慧交通和智能车联网为应用场景，集成智能交通灯系统、ETC系统、语音播报系统、无线能源充电系统、智能立体停车库系统、智能停车场闸门控制系统、智能路灯控制系统、道路通行检测系统、声光报警系统、智能交互显示系统等多种智慧交通应用场景。  二、硬件资源与技术参数要求  1. 智能TFT显示器标志物要求  要求嵌入式系统综合应用创新实训开发装置可通过ZigBee无线通信方式将数据发送给智能TFT显示器标志物，控制其上翻、下翻、自动播放刷新图片信息。智能TFT显示器还可以实现计时功能、车牌显示功能、距离显示功能、HEX显示功能等。  图片格式：特定bin文件格式；  像素：≥800 \* 480；  图形信息：圆形、三角形、矩形、菱形、五角星、多边形等。  颜色信息包括：红色(255,0,0)、绿色(0,255,0)、蓝色(0,0,255)、黄色(255,255,0)、品色(255,0,255)、青色(0,255,255) 、黑色(0,0,0)、白色(255,255,255)。  车牌号码格式如：“国XYYYXY”，其中“国”固定不变，后面6位号码，X代表A~Z中任意一个字母，Y代表0~9中任意一个数字。  计时功能：可通过ZigBee无线通信方式控制器进入计时模式，正向计时5分钟，可暂停、可关闭、可清零。  2. 道闸系统标志物要求  （1）道闸标志物套件包含舵机控制单元和ZigBee无线通信单元。要求嵌入式系统综合应用创新实训开发装置可通过ZigBee无线通信方式控制道闸的开启或关闭，5秒后道闸自动关闭。  （2）搭载1路至少2.8寸TFT显示屏，可显示车牌信息。  3. 静态标志物要求（2个）  要求嵌入式系统综合应用创新实训开发装置通过摄像头识别静态标志物上的二维码，静态标志物包含1套直立式和1套拥有5°倾斜角的斜立式版本。二维码技术规格：4cm X 4cm ~ 10cm X 10cm。  4. 智能路灯标志物要求  （1）智能交通灯系统支持ZigBee和红外两种无线通信方式；  （2）系统支持通过红外无线通信控制或按键控制实现1~4档光照强度档位调节功能，支持档位加1档、加2档和加3档，支持档位闭环控制；  （3）LED灯盘驱动电路套件1套；  （4）ZigBee无线通信电路套件1套；  （5）通用控制电路套件1套。  5. 智能交通灯标志物要求  （1）智能交通灯系统支持ZigBee无线通信方式控制；  （2）系统支持红、绿、黄三种交通信号灯循环切换显示功能；  （3）系统支持通过无线通信控制实现红、绿、黄三种交通信号灯随机显示功能，提供数码管显示单元显示10s倒计时，支持系统当前信号灯状态与智能车识别反馈结果进行匹配，匹配结果正确数码管倒计时显示暂停，交通信号灯保持不变；匹配结果错误数码管倒计时显示清零，交通信号灯全亮；  （4）信号灯驱动电路套件1套；  （5）ZigBee无线通信电路套件1套；  （6）通用控制电路套件1套。  6. 立体显示标志物要求  （1）智能立体显示系统支持红外无线通信方式控制，且支持24位真彩色显示；  （2）系统支持通过无线通信控制实现六位车牌数据及两位坐标数据显示功能；  （3）系统支持通过无线通信控制实现距离数据显示功能，支持两位距离值显示，单位厘米；  （4）系统支持通过无线通信控制实现图形信息显示功能，图形信息包含但不限于“矩形”、“圆形”、“三角形”、“菱形”和“五角星”；  （5）系统支持通过无线通信控制实现颜色信息显示功能，颜色信息包含但不限于“红色”、“绿色”、“蓝色”、“黄色”、“品色”、“青色”、“黑色”、“白色”；  （6）系统支持通过无线通信控制实现路况信息显示功能；  （7）系统支持通过无线通信控制实现交通标志显示功能；  （8）系统支持通过无线通信控制实现默认信息显示，无任何控制指令将保持当前功能模式显示；  （9）LED线阵核心控制电路套件1套；  （10）LED线阵专用驱动电路套件1套，含直流电机1套和亚克力支撑板1套。  （11）支持标志物信息上传评分终端。  7. 报警台标志物要求  （1）报警台系统支持ZigBee和红外两种无线通信方式；  （2）系统支持通过红外无线通信控制实现报警灯开关控制功能，报警灯开启5s后自动关闭；  （3）系统支持通过ZigBee无线通信控制更新报警台红外开启码，且支持数据持久化保存；  （4）报警灯电路套件1套；  （5）ZigBee无线通信电路套件1套；  （6）通用控制电路套件1套。  8. 智能公交站标志物要求  （1）系统支持通过无线通信控制实现车站信息播报功能，同时支持车辆进出站信息查询，车站信息包含但不限于“民主路”、“文明路”、“富强路”和“和谐路”，支持车站名称自定义；  （2）系统支持通过无线通信控制实现天气信息播报功能，天气信息包含但不限于“晴”、“阴”、“多云”和“小雨”；  （3）系统支持通过无线通信控制实现当前时间播报功能，支持时间信息查询；  （4）≥7寸TFT显示屏电路套件1套；  （5）ZigBee无线通信电路套件1套；  （6）交互式公交站专用控制电路套件1套。  9. LED显示标志物要求  （1）LED显示系统支持ZigBee无线通信方式控制；  （2）系统支持通过无线通信控制实现计时刷新显示功能，5分钟正向计时显示，支持计时启动、暂停、清零控制；  （3）系统支持通过无线通信控制实现距离数据显示功能，支持三位距离值显示，单位毫米；  （4）系统支持通过无线通信控制实现HEX数据显示功能，支持两排共12位数据显示；  （5）12位数码管驱动电路套件1套；  （6）ZigBee无线通信电路套件1套；  （7）通用控制电路套件1套。  10. 无线能源供电标志物要求  （1）无线能源供电系统支持ZigBee无线通信方式控制；  （2）系统支持通过无线通信控制或触摸按键控制实现充电开启关闭功能。  （3）ZigBee无线通信电路套件1套；  （4）通用控制电路套件1套。  11. ETC系统标志物要求  （1）ETC系统支持ZigBee无线通信方式；  （2）支持挂载900M RFID电子标签的嵌入式系统综合应用创新实训开发装置行驶至系统前方某一段特定路段时，自动被ETC系统读卡器识别到，车道闸门自动开启，同时ETC系统自动返回开启成功标志；  （3）900M信号接收驱动电路套件1套，含900M接收天线；  （4）ZigBee无线通信电路套件1套；  （5）通用控制电路套件1套。  12. 特殊地形标志物要求  （1）特殊地形模拟系统支持ZigBee无线通信方式；  （2）系统支持至少四种地形模拟卡片；  （3）系统支持自动检测智能车行进方向，支持LED灯指示通行方向；  （4）压力信号采集电路套件1套；  （5）ZigBee无线通信电路套件1套；  （6）通用控制电路套件1套。  13. 立体车库标志物要求  （1）立体车库系统支持ZigBee无线通信方式控制；  （2）系统支持通过无线通信控制实现车库1~4层升降控制功能，支持车库当前档位查询；  （3）系统支持通过无线通信控制查询车库前后红外对管状态功能；  （4）四层车库机械传动套件1套，含步进电机1套，传动导轨1套；  （5）工业级光电对管电路套件2套；  （6）ZigBee无线通信电路套件1套；  （7）立体车库升降专用控制电路套件1套。  ▲14. 赛道地图及围挡要求  赛道地图整体尺寸：2.45m×2.45m，赛道宽30cm，循迹线宽3cm，本项目只提供电子版。四周围挡高20cm。赛道地图与嵌入式系统综合应用创新实训开发装置、功能实训标志物进行配套使用，完成实训项目。  **要求磋商时响应供应商提供至少包含智能TFT显示器标志物、道闸系统标志物、智能路灯标志物、智能交通灯标志物、立体显示标志物、报警台标志物、语音播报标志物、LED显示标志物、无线能源供电标志物实物图片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作为佐证材料，未按要求提供视为负偏离。** | **套** | **1** |

1. **产品演示要求**
2. 演示人数：一般不超过 3 人（含授权委托代表）
3. 演示时间：不得超过15分钟。
4. 演示设备：投影仪磋商现场已具备，响应供应商不需另行准备，电脑等设备响应供应商自带，同时须考虑设备与演示现场设备的兼容性。
5. 演示方式：视频演示
6. 演示顺序：按响应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签到顺序。
7. 演示内容
8. 内置AI中间件引擎，集成AI系统运行环境、图像/视频算法库、神经网络算法库、智能硬件资源库。同时支持多名学生通过网关分配的HTTPS域名远程创建和部署AI应用，能够远程添加自定义算法、模型及优化AI应用程序。
9. 远程协助：每个边缘计算主机需提供唯一的域名，工程师能够远程登录边缘计算主机，帮助用户进行故障跟踪及调试、界面同步操作指导等远程协助功能。
10. 应用引擎：为每个边缘计算主机内置的Web应用和摄像头服务提供唯一的域名远程访问。
11. 模块提供OLED屏，能够显示音频频谱图。
12. 响应供应商演示的内容不得与本项目的采购需求的内容无关。
13. **商务要求**
14. **设备要求**
15.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16.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17. 有关键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18. **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9. 交付或实施的时间：自合同签订后30个自然日内交货至采购人指定的地点，7个自然日内完成安装并验收交付使用。（具体交付方式及要求，以采购人实际订单为准）。
20. 交付或实施的地点：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191号广东邮电职业技术学院。
21. **质保期**

1.**质保期：**所有合同设备（含零部件）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计36个月（即三年）免费保修期。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期满后可同时提供终身 (有偿) 维修保养服务。

2.**售后服务要求：**对采购人的服务通知，成交供应商在接报后1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到达现场后8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8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成交供应商需按要求提供同档次的设备给采购人临时使用（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成交供应商每不兑现以上售后服务承诺一次，成交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依次累加。如成交供应商不提供售后服务，则采购人有权自行安排维修事宜，由此产生的实际发生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对应金额。履约保证金不足扣除时，采购人有权向成交供应商追付对应费用或违约金。

1. **包装和运输**

1.成交供应商应提供运至交付地点所需要的包装，包装应符合经济、牢固、美观的要求，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振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措施，以防止货物在运转中损坏或变质。

2.包装必须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包括与环境、职业健康和安全有关的法律、法规标准。

3.运输包装应根据产品的特点及国家相关标准标注有相应的运输标志。

4.成交供应商负责将货物运输并卸载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1. **安装与调试**
2. 成交供应商必须依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3. 合同设备安装
4. 成交供应商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5. 成交供应商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他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
6. **合同设备验收**
7. 全部合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且采购人收到验收申请后7日内进行验收。
8. 验收的标准按照国内、国际、行业最新相关标准，以及符合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响应文件及承诺与合同约定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9. 验收内容由中标供应商给出具体的验收计划、测试的内容和方法，并得到采购人的认可，方可进行验收测试。
10. 验收测试的过程和结果必须详细记录，测试中如发现设备性能指标或功能上不符合招标书和合同要求时，将被看作性能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要求赔偿。
11. 如果合同设备运输和安装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成交供应商应及时安排补货、换货，以保证合同设备安装的成功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2. 验收交付文档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合格证明材料、验收报告。
13. 成交供应商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成交供应商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14. **保险**

货物交付运输前，采购人已经支付部分或全部款项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办理以采购人为受益人的货物“一切险”，保险保额不少于采购人已经支付款项总额，保险保至项目最终交货地点。

1. **培训要求**
2. 在设备安装和调试完成后，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培训服务，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对采购人科室使用设备人员和相关管理人员进行一周培训，并保证两名以上操作人员熟练掌握操作技术为止。
3. 成交供应商需制定详细的培训内容和培训计划。
4. 如遇设备升级更新，成交供应商需及时提供更新操作指导。
5. **履约保证金**
6. 提交说明
7. 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
8. 金额：合同总金额的5%；
9. 方式：转账、支票、汇票、本票、银行保函；
10. 退还说明：
11. 时间、方式和条件：成交供应商履行完成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在合同期满之日起 内退还或在合同期满之日起30内失效。不计利息。
12. 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每日按合同总价的3‰向成交供应商偿付违约金，但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3. 成交供应商违反合同及其附件约定的任何义务，采购人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如有不足的，成交供应商应对超过的部分予以赔偿。
14. **付款及结算方式**
15. 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30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如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作为预付款。）
16. 全部合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并安装调试且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合格单或验收合格报告，采购人在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 70 %。（如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采购人在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 70 %。）
17. 每次按合同支付款项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与支付金额相符的有效发票，且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成交供应商名称一致；
18. 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除应当支付合同款项外，还应当每日按合同总价的3‰向成交供应商偿付违约金，但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支付的除外。
19. 付款方式：采用支票、银行汇票、电汇三种形式。
20. **违约责任**

1.双方应当按照合同及附件约定的期限履行义务。如果因成交供应商原因使得交货、验收等任一阶段工作延误的，成交供应商应就该等延误向采购人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对于成交供应商在任一阶段工作的延误，采购人均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按照下列比率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任一阶段工作迟延的，则迟延履行的第1、2周，成交供应商应每周按相当于合同总价1%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迟延履行的第3至第6周，成交供应商应每周按相当于合同总价1.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迟延履行7周以上，成交供应商应每周按相当于合同总价2%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迟延履行不足1周时按1周计算。

因任一阶段工作迟延而使采购人额外增加的各项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如成交供应商任一阶段工作迟延使采购人遭受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采购人由此造成的损失。并且，如成交供应商任一阶段工作迟延，其迟延违约金金额累计达到合同总价的10%时，采购人有权视情况解除本合同。该等解除并不免除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人要求应当承担的上述违约责任。

2.严重违约处理：如合同履约过程中，成交供应商有严重违约情况的（包括但不限于交货迟延记录两次、到货检测相关要求、质量问题造成的重大事故等，具体详见采购文件要求），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的中标资格及终止所签署的合同。

3.成交供应商交付的货物、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成交供应商因此不能按时交货，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合格的替代品，并且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1. **工作人员服务风险**

在服务期间内，成交供应商须承担其派出的项目工作人员的意外责任、工伤责任和所有服务风险。

1. **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价为固定总价，报价费用包括设备采购费、设计、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调试、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与标准**

**一、说明：**

1. 响应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资格、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材料并应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若响应供应商不满足《资格、符合性审查表》中任何情形之一的，则其响应无效。
2. 本项目按各包组进行独立评审，按包组的自然顺序进行评审。
3. 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响应供应商最后报价及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最后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出具评审报告。
4. 各包组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磋商小组各成员分别就各个响应供应商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价格评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
5.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响应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6. 技术、商务部分评分：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资格、符合性审查表（适用包组一、二）**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  |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  |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响应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如供应商为分公司，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  | 提供2021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2022年任意1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
|  | 提供2022年任意1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材料； |
|  | 提供2022年任意1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材料； |
|  |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  |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  |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  | 响应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以下任何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①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②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③响应供应商为分公司或联合体有成员为分公司的，同时对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响应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 成功购买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供应商缴纳的标书款，视为供应商已成功购买磋商文件，符合本条款规定） |
|  | 本项目 不 接受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 |
|  | 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已提交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  |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  | 磋商函已提交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且磋商有效期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 |
|  | 响应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
|  | 最后报价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报价，没有删除品种、缺项、漏项（数量不符合将被视为漏项）的； |
|  | 最后报价未超过对应包组最高限价，且单价报价未超过对应采购内容最高单价限价的；  备注：本评审项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进行评审。 |
|  | 响应文件未出现选择性报价或有附加条件报价的情形； |
|  | 响应文件没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响应条款的； |
|  | 响应文件没有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无效响应的条款。 |

**综合评分表（适用于包组一）**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分细则** | **分值（分）** | **权重（%）** |
| 一 | **技术部分 （合计 50分）** | | | |
|  | 技术条款响应程度 | 1. 重要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  根据各响应供应商相应包组所投产品对《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技术指标参数”的标注“▲”的重要技术参数（共12项）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标注“▲”的重要技术参数，该项为“正偏离”或“符合”或“无偏离”的，该项得1分；响应为“负偏离”的，该项不得分。本小项最高12分。  注：如采购需求中有明确提供的证明资料，则以采购需求中要求的为准，如采购需求中无明确证明材料的，则提供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证明资料或厂家官网相关信息截图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未按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均不得分。  2. 一般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  根据各响应供应商相应包组所投产品对《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 “技术指标参数”未标注“▲”的一般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以每一个标的为评审单元（共3个标的），每个标的中所有参数响应为“正偏离”或“符合”或“无偏离”的，该项得2分，每个标的中有任意一条参数响应为“负偏离”或无响应的，扣0.5分，有三条或以上参数响应为“负偏离”或无响应的，该项不得分。本小项最高6分。  注：如采购需求中有明确提供的证明资料，则以采购需求中要求的为准，如采购需求中无明确证明材料的，则以《采购需求响应一览表》中的响应情况为评审依据。 | 18 | 18 |
|  | 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 | 对供应商的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合理性、完整性进行评审：  1）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内容非常全面，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4分。  2）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内容比较全面，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2分。  3）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内容不全面，无法满足项目要求的，得0分。 | 4 | 4 |
|  | 嵌入式AI与边缘计算软硬件开发实训教学资源 | 对供应商提供的教学资源内容（教学大纲、教学PPT、线上教学课程资源、实训操作指导手册及视频、实训案例源码）是否全面，能否符合嵌入式AI与边缘计算软硬件开发实训教学要求进行评审：  1）供应商提供的教学资源内容非常全面、质量非常突出，完全满足嵌入式AI与边缘计算软硬件开发实训要求的，得5分。  2）供应商提供的教学资源内容比较全面、质量比较突出，基本满足嵌入式AI与边缘计算软硬件开发实训要求的，得3分。  3）供应商提供的教学资源内容和质量一般，一般满足嵌入式AI与边缘计算软硬件开发实训要求的，得1分。  4）未提供，得0分。  注：供应商须提供设备制造商公开发行的印刷资料，或制造厂商官网相关信息截图，或者其他可证明以上相应资源的证明材料，并且须提供供应商承诺函，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 5 | 5 |
|  | 嵌入式协议情况 | 所投嵌入式边缘计算软硬件产品，制造厂商需具有自主研发的无线通信协议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具备得3分，否则不得分。  注：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 3 | 3 |
|  | RT-Thread嵌入式AI创新平台制造厂商具有基于RT-Thread RTOS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提供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 3 | 3 |
|  | 投入技术力量 | 拟投入人员具备计算机、电子等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2分；  拟投入人员具备计算机、电子等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2分。  本项最高得2分。  注：须提供以上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以及以上人员2022年任意一个月在响应供应商单位购买的加盖政府相关部门公章的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复印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 2 | 2 |
|  | 演示（一） | 内置AI中间件引擎，集成AI系统运行环境、图像/视频算法库、神经网络算法库、智能硬件资源库。同时支持多名学生通过网关分配的HTTPS域名远程创建和部署AI应用，能够远程添加自定义算法、模型及优化AI应用程序。（提供视频演示） | 5 | 5 |
|  | 演示（二） | 远程协助：每个边缘计算主机需提供唯一的域名，工程师能够远程登录边缘计算主机，帮助用户进行故障跟踪及调试、界面同步操作指导等远程协助功能。（提供视频演示） | 5 | 5 |
|  | 演示（三） | 应用引擎：为每个边缘计算主机内置的Web应用和摄像头服务提供唯一的域名远程访问。（提供视频演示） | 5 | 5 |
| **二** | **商务部分 （20分）** | | | |
|  | 2019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 | 响应供应商或所投设备制造厂商自2019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独立完成的物联网或者嵌入式实训室建设项目，每份业绩计 1 分，本项最高5分。注：   1. 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项目主要标的与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2. 如合同中无法反映项目内容，须提供委托方出具的证明函并加盖委托方单位公章，否则该项业绩不纳入评分计算。   2、响应供应商提供的合同业绩是否属于物联网或者嵌入式实训室建设项目，以磋商小组认定为准。 | 5 | 5 |
|  | 培训方案 | 根据投标供应商的培训方案（包含培训人员、培训内容和培训计划等）进行评审：   1. 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科学合理性及可行性非常高，得5分。 2. 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科学合理性及可行性比较高，得3分。 3. 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科学合理性及可行性一般，得1分。 4. 无或其他不得分。 | 5 | 5 |
|  | 售后服务方案 | 根据投标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方案（至少包含质保期内维修、退还和质保期后的维修保养）的详细、完善性，处理办法的合理、可行性等方面进行评审：   1. 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方案非常详细完善，处理办法的合理、可行性非常高，得5分。 2. 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方案比较详细完善，处理办法的合理、可行性比较高，得3分。 3. 无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 5 | 5 |
|  | 售后服务的便捷性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响应时间承诺进行评分。  1.供应商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可以在90分钟（含）内到达服务地点，得4分；  2.供应商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可以在90分钟（不含）至120分钟（含）内到达服务地点，得3分；  3.供应商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可以在120分钟（不含）至180分钟（含）内到达服务地点，得1分；  4.其他或未提供承诺的，不得分。  注：须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 4 | 4 |
|  | 节能产品、环境保护标志产品 | 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获得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 每个产品得0.5分，本项最高1分。无得0分。  注：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同一个产品同时获得以上两个认证的，不重复计算。 | 1 | 1 |
| **三** | **价格部分（30分）** | | | |
|  | 最后磋商报价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0×价格权重  备注：   1.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最后磋商报价得分,详见《政策功能（价格扣除）》； 2. 磋商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3.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30 | 30 |
| **合计** | | | **100%** | **100分** |

**综合评分表（适用于包组二）**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分细则** | **分值（分）** | **权重（%）** |
| 一 | **技术部分 （合计 50分）** | | | |
|  | 技术条款响应程度 | **1. 重要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  根据各响应供应商相应包组所投产品对《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技术指标参数”的标注“▲”的重要技术参数（共7项）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标注“▲”的重要技术参数，该项为“正偏离”或“符合”或“无偏离”的，该项得3分；响应为“负偏离”的，该项不得分。本小项最高21分。  注：如采购需求中有明确提供的证明资料，则以采购需求中要求的为准，如采购需求中无明确证明材料的，则提供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证明资料或厂家官网相关信息截图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未按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均不得分。  **2. 一般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  根据各响应供应商相应包组所投产品对《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 “技术指标参数”未标注“▲”的一般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以每一个标的为评审单元（共4个标的），每个标的中所有参数响应为“正偏离”或“符合”或“无偏离”的，该项得4分，每个标的中有任意一条参数响应为“负偏离”或无响应的，扣1分，有四条或以上参数响应为“负偏离”或无响应的，该项标的不得分。本小项最高16分。  注：如采购需求中有明确提供的证明资料，则以采购需求中要求的为准，如采购需求中无明确证明材料的，则以《采购需求响应一览表》中的响应情况为评审依据。 | 37 | 37 |
|  | 技术服务  方案 | 根据有效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服务方案（包括供货、运输、安装、调试、验收计划等）进行综合评审：   1. 供应商技术服务方案各项内容全面、具体、详尽、可行性高，得5分； 2. 供应商技术服务方案各项内容较全面、具体，可行性较高，得3分； 3. 供应商技术服务方案和可行性一般，得1分； 4. 无提供得0分。 | 5 | 5 |
|  | 质量保证方案及措施 | 根据有效响应供应商的内部管理制度和质量控制制度、质量保证方案及措施、质量保证期和保修期进行综合评审：   1. 供应商具有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和质量控制制度、质量保证方案及措施具体详细、可行性高，质量保证期和保修期优于采购需求的，得5分； 2. 供应商内部管理制度和质量控制制度较为健全、质量保证方案及措施较为完整、可行性较高，质量保证期和保修期优于或等于采购需求的，得3分； 3. 供应商内部管理制度和质量控制制度健全性一般、质量保证方案及措施一般，质量保证期和保修期不低于采购需求，得1分； 4. 无提供或其他得0分。 | 5 | 5 |
|  | 所投设备制造商参与赛事经验 | 所投设备的制造商有作为[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嵌入式技术应用开发类）](http://www.baidu.com/link?url=a_DrKkXLU1wI0D-UvGc0uVy3j0z39iGY55PkGXs7ajBxukn5feQ2IoF3I-T3U5LSFucbf9YPhWhVUFtoE8ji8F3YVPUa3vOCX01SUL3fnAwpOUjO-RoPgZgBQPBpu-hi8kBgJNMhwNJjTSwpgZFwLJJjXMTjJh4PGrw1d0esxeeMzg4RLm1qYEH4S9O8i6OYJqWp9S7R5gGNQ2cunM-CHWWr_Fi2fx8eeJGB4IZxVVVo-K_BHGuCHxfAza95XbsIRHUnOEoK8DXsRm7u1yiRkK" \t "https://www.baidu.com/_blank)的合作企业，为赛事提供比赛设备的经验，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3分。  注：须提供大赛举办单位官网合作企业遴选结果公示截图，或大赛合作、协办企业公示资料，或其他证明材料，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 3 | 3 |
| **二** | **商务部分 （20分）** | | | |
|  | 2019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 | 响应供应商或所投设备制造厂商自2019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独立完成嵌入式实训室建设项目，每份业绩计1分，本项满分5分。注：  1.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项目主要标的与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2.如合同中无法反映项目内容，须提供委托方出具的证明函并加盖委托方单位公章，否则该项业绩不纳入评分计算。  3.供应商提供的合同业绩是否属于嵌入式实训室建设项目，以磋商小组认定为准。 | 5 | 5 |
|  | 培训方案 | 根据投标供应商的培训方案（包含培训人员、培训内容和培训计划等）进行评审：   1. 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科学合理性及可行性非常高，得5分。 2. 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科学合理性及可行性比较高，得3分。 3. 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科学合理性及可行性一般，得1分。 4. 无或其他不得分。 | 5 | 5 |
|  | 售后服务方案 | 根据投标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方案（至少包含质保期内维修、退还和质保期后的维修保养）的详细、完善性，处理办法的合理、可行性等方面进行评审：   1. 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方案非常详细完善，处理办法的合理、可行性非常高，得5分。 2. 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方案比较详细完善，处理办法的合理、可行性比较高，得3分。 3. 无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 5 | 5 |
|  | 售后服务的便捷性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响应时间承诺进行评分。 1.供应商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可以在90分钟（含）内到达服务地点，得4分；  2.供应商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可以在90分钟（不含）至120分钟（含）内到达服务地点，得3分；  3.供应商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可以在120分钟（不含）至180分钟（含）内到达服务地点，得1分；  4.其他或未提供承诺的，不得分。  注：须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 4 | 4 |
|  | 节能产品、环境保护标志产品  (1.0分) | 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获得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 每个产品得0.5分，本项最高1分。无得0分。  注：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同一个产品同时获得以上两个认证的，不重复计算。 | 1 | 1 |
| **三** | **价格部分（30分）** | | | |
|  | 最后磋商报价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0×价格权重  备注：   1.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最后磋商报价得分,详见《政策功能（价格扣除）》； 2. 磋商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3.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30 | 30 |
| **合计** | | | **100%** | **100分** |

##### 第一部分 价格扣除

1. **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C1的扣除（C1的取值为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如允许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书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有效报价给予C2的价格扣除(C2的取值为4%)；如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微企业享受上述第（一）条规定的价格扣除。
   3. 组成联合体（如允许）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 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1. 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按上述第（一）、（二）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按上述第（一）、（二）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 第二部分 政策功能说明

**一、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2.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 监狱企业
     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成交将在成交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二、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

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1. 商品包装环保要求
   1. 商品包装层数不得超过3层，空隙率不大于40%；
   2. 商品包装尽可能使用单一材质的包装材料，如因功能需求必需使用不同材质，不同材质间应便于分离；
   3. 商品包装中铅、汞、镉、六价铬的总含量应不大于100mg/kg；（必要时，采购人可要求履约验收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4. 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5%（以重量计）；（必要时，采购人可要求履约验收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5. 塑料材质商品包装上呈现的印刷颜色不得超过6色；
   6. 纸质商品包装应使用75%以上的可再生纤维原料生产；
   7. 木质商品包装的原料应来源于可持续性森林。
2. 商品包装检测方法
   1. 商品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的检测按照GB/T10004-2008《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规定的方法进行。
   2. 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的检测按照GB/T23986-2009《色漆和清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的测定气相色谱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3. 快递包装环保要求
   1. 快递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应不大于100mg/kg；（必要时，采购人可要求履约验收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2. 快递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不应添加邻苯二甲酸酯，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5%（以重量计）；（必要时，采购人可要求履约验收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3. 快递包装中使用纸基材的包装材料，纸基材中的有机氯的含量应不大于150mg/kg；（必要时，采购人可要求履约验收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4. 快递包装中使用塑料基材的包装材料不得使用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邻苯二甲酸丁基苄基酯、邻苯二甲酸二丁酯等作为增塑剂；
   5. 快递中使用的塑料包装袋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且原料应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60%；（必要时，采购人可要求履约验收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6. 快递中使用的充气类填充物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且原料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60%；
   7. 快递中使用的集装袋应为单一材质制成，其重复使用次数应不小于80次；
   8. 快递中应使用幅宽不大于45mm的生物降解胶带；（必要时，采购人可要求履约验收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9. 快递包装中不得使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快递应使用电子面单；
   11. 直接使用商品包装作为快递包装的商品，其商品包装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即可；
   12. 快递包装产品质量和封装方式应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技术指标要求。
4. 快递包装检测方法
   1. 快递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的检测按照GB/T10004-2008《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规定的方法进行。
   2. 快递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的检测按照GB/T23986-2009《色漆和清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的测定气相色谱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3. 快递包装所使用的塑料包装的生物降解率的检测按照GB/T20197-2006《降解塑料的定义、分类、标识和降解性能要求》规定的方法进行。
   4. 快递包装使用纸基材的包装材料中有机氯的检测按照GB/T22904-2008《纸浆、纸和纸板总氯和有机氯的检定》规定的方法进行。
   5. 快递包装中使用的生物降解胶带的生物降解率的检测按照GB/T19277.1《受控堆肥条件下材料最终需氧生物分解能力的测定采用测定释放的二氧化碳的方法 第1部分：通用方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5. 项目验收时，采购人将根据上述要求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组织验收工作。

**第四章 磋商须知**

**第一部分 磋商须知前附表**

本磋商须知前附表的条款项号与《磋商须知通用条款》的条款项号一一对应，是对《磋商须知通用条款》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之处，应以本磋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  |  |  |  |
| --- | --- | --- | --- |
| 条款项号 | | 内容 | **内 容** |
| **一、总则** | | | |
| （二） | 2 | 资金来源 | 使用财政性资金，但本项目采购内容不在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在采购限额标准以下(不纳入政府采购管理范围) |
| **二、磋商文件** | | | |
| （三） | 1 |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 ☑不举行； |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 | |
| （四） | 1 | 响应文件式样与份数 | 1. 正本一份，副本 3 份，电子介质一份。 2. 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3. 电子介质**须同时**提交以下文件：   ①可编辑的WORD 或 EXCEL 格式文件（资质文件及证书等可扫描以图片格式提交）  ②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的正本响应文件扫描成PDF格式文件。   1. 电子介质文件须一同拷贝至无病毒无密码的U盘或光盘，其中所有文件不做压缩处理。 2. 若电子介质的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不符，以纸质响应文件为准。 |
| 2. | 单独密封资料 | 响应供应商还应将以下资料一并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单独密封资料”字样，为了方便后续相关事宜的办理。   1. 退磋商保证金说明； 2. 电子介质； 3. 开票资料说明函； 4. 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 5. 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税务通知书或其他可证明具有一般纳税人资格证明文件（如有）的复印件。 |
| （五） | 1 | 磋商报价 | 1. 磋商总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 若磋商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价格视为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成交后不作任何调整。 |
| 2 | 磋商报价 | 包含但不仅仅限于：  全部产品价格、服务价格、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等全部税费、运输、保险、安装、调试、培训、质保期服务、伴随服务、标准附件价、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如有)、以及履行合同所需的费用、所有风险、责任等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
| ~~4~~ | 备选方案 | 不允许,每项报价或每种规格货物或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 （十） | 1 | 磋商保证金 | 1.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交纳磋商保证金。 2. 磋商保证金金额、账号信息及相关事项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附件。 |
| （十一） | 1 | 磋商有效期 | 90日历日。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
| **五、竞争性磋商流程与合同签订** | | | |
| （二） | 1（1） | 磋商小组人数 | ☑3人 |
| （三） | 1 |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综合评分法：  1、本项目评审顺序按照包组的自然顺序进行独立评审； 2、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3、同时对多包组投标的投标人，如投标人在前面包组已被评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评审委员会在评审后面包组时，已经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不再作为其他包组的有效投标人；  4、如某包组中的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足法定3家，则该包组采购失败。 |
| （六） | 1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1.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向 成交供应商 收取； 2. 各包组按下述第（3）点方式进行独立计算； 3. 按照下述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差额定率累进法收费：**以成交通知书中的成交金额**作为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货物类**”计费标准**下浮** 20 %计算并缴纳**。**   |  |  |  | | --- | --- | --- | | 费率  中标金额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 100万元以下 | 1.5% | 1.5% | | 100～500万元 | 1.1% | 0.8% | | 500～1000万元 | 0.8% | 0.45% | | 1000～5000万元 | 0.5% | 0.25% | | 5000万元～1亿元 | 0.25% | 0.1% | | 1～5亿元 | 0.05% | 0.05% | | 5～10亿元 | 0.035% | 0.035% | | 10～50亿元 | 0.008% | 0.008% | | 50～100亿元 | 0.006% | 0.006% | | 100亿以上 | 0.004% | 0.004% |   例如：某货物招标中标金额（或采购预算）为85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5%=1.5万元  （500-100）万元×1.1%=4.4万元  （850-500）万元×0.8%=2.8万元  合计收费=1.5+4.4+2.8=8.7（万元）   1. 响应供应商应签署第六章所附格式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 响应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成交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须同时递交采购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六、询问、质疑** | | | |
| （一） | 4 | 询问函接收联系方式 |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20-87651688-169  地址：广州市环市东路472号粤海大厦23楼（如采用邮寄形式提交，请提前跟我司工作人员联系，并同步将邮寄底单发送至我司邮箱）  电子邮箱： guangzhou@chinapsp.cn （提交时请备注XX项目询问函/质疑函） |
| （二） | 5 | 质疑函接收联系方式 |
| **其他说明** | | | |
| / | / | / |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  1、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采购代理机构网站（www.chinapsp.cn）。  相关公告在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备注：在不同媒体发布的同一政府采购信息内容、时间不一致的，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 |
| / | / | 分包 | 不允许； |

**附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保证金 | | | | | |
| **一、** |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形式与金额：** | | | | |
|  | **1、** |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形式：非现金形式。 | | | |
|  | **2、** | 投标保证金金额：投标人应按本附件“项目相关信息”中规定的金额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 | |
| **二、** | **我司保证金账户信息：** | | |  |  |
|  | 收款单位名称 | |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 | |
|  | 开户银行 |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机场支行 | | |
|  | 账 号 | | 6232592199000675725 | | |
|  | **注：** | **1、投标人请在缴款凭证‘备注'栏写明（CLF0122GZ13QY55），以便查询。** | | | |
|  |  | 2、有效期：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 | | |
|  |  | 3、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 | |
| 三、 | **项目相关信息** | | | | |
|  | （1） | 项目名称：广东邮电职业技术学院2022年嵌入式AI与边缘计算实训室建设项目 | | | |
|  | （2） | 项目编号：CLF0122GZ13QY55 | | | |
|  | **包组信息** | | | | |
|  | 包组序号 | | 包组名称 | 应收保证金(人民币 元) | |
|  | 1 | | 嵌入式AI与边缘计算软硬件开发平台 | 6,100.00 |  |
|  | 2 | | 嵌入式AI与边缘计算岗课赛证融通实训平台 | 3,100.00 |  |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通用条款**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邀请**中所述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本磋商文件所述的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财政性资金或资金来源已落实。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或全部资金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2. 采购代理机构指按照规定办理注册登记并通过审核的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等联系方式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一章的**联系事项**。
3. **关于响应供应商及成交供应商、中小企业**
   1. 响应供应商是响应磋商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响应供应商。
   3.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 “货物”是指响应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实质性要求，其中包括但不仅仅限于响应供应商须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供应商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且满足实质性采购需求。
   3. 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4.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5. 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或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
   6.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响应供应商应保证本项目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响应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5. **磋商费用**
   1. 响应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其他**
   1. 所有时间均为24小时制北京时间，所有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特别注明除外）。
   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包含最后一分钟。例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9:30表示截止时间为9点30分59秒。
   3. 供应商向本磋商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代理机构咨询的有关本磋商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公司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公司的意见。

**二、磋商文件**

1. **磋商文件的编制与构成**
   1. 本磋商文件的编制是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2. 磋商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磋商文件共六章，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答疑、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评审方法与标准

第四章 磋商须知

第五章 合同格式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1.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本磋商文件所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1. **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的文件为准。
   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澄清（更正/变更）公告书面通知成功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如在24小时之内无书面确认则视为已收悉，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 **磋商文件的答疑或现场考察**
   1. 除非**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不举行项目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如举行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的，则按以下规定：
      1. 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2.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可在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 **磋商的语言**
   1.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2. **响应文件的构成**
   1. 响应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响应文件的组成包括但不仅仅限于**价格文件、资格性文件、符合性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等。
   2. 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的要求。
3. **响应文件的编写**
   1. 响应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磋商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可以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响应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装订成册，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2. 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若响应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由此产生的风险由响应供应商自己承担。
4.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 响应供应商应准备**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式样和份数的副本、正本和电子介质的响应文件。
   2. 请响应供应商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单独密封资料。
   3. 响应文件的签署
      1.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且磋商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以及磋商文件中明示盖公章处及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投标专用章（格式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公章对投标专用章授权说明》），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未经公章授权的投标专用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副本可以用正本复印，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响应文件中。
      2.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盖个人名章或签字或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投标专用章才有效。
      3. 若为联合体的，除“联合协议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磋商文件另有其他规定外，响应文件的其它内容可由联合体牵头方按要求进行签字、盖章。
   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5. 响应文件的密封：
   * 1.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2. 不足以造成响应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响应文件内容泄密的，不被认定为响应文件未密封。
6. 响应文件的标记：
7. 信封或外包装上需清楚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响应供应商名称、响应供应商地址、包组号（如有）的字样。
8. 如果未按本须知上款要求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9. **磋商报价**
   1.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中采购项目技术或服务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磋商报价表》的要求报出价格。响应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报出全部货物及服务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再支付除合同金额以外的费用。
   2. 磋商报价应包含：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全部货物及服务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
   3. 响应供应商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磋商而予以拒绝。
   4.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磋商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5. 本次磋商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10. **报价货币**
    1. 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 **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
    1. 除非**磋商邀请**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果磋商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则必须满足：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至（六）项规定。
       2. 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联合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同一合同项下中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磋商；
       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响应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响应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5.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2. **证明响应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 响应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如果响应供应商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联合协议并注明牵头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响应无效**。
    2.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3. **证明货物或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 响应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磋商的货物或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 证明货物或服务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服务主要内容、方案、质量、标准指标等的详细说明；
       2. 货物正常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适用货物类项目）
       3. 对照磋商文件货物或服务内容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或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采购内容与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采购内容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响应供应商须提供所投服务的具体参数值。响应供应商在阐述时应注意磋商文件的采购内容、要求和标准，响应供应商在磋商中要实质上满足或优于磋商文件的要求。
14. **磋商保证金**
    1. 响应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缴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2. 未成交的响应供应商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磋商有效期**
    1. 磋商应自**磋商邀请**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并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
    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响应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响应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磋商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响应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磋商，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磋商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撤销**
   1. 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和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时点之后，响应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 除响应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之前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的情形外，响应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或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可撤销其响应文件。
   3. 除截至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时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的情形外，响应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均不予退还。

**五、竞争性磋商流程与合同签订**

1. **响应文件的接收**
2.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接收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
3. 响应文件接收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各响应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全体响应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全部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
5. **磋商与评审**
6. **磋商小组组成及职责**
   1. 本次磋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人数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磋商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磋商小组成员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 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及有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守保密原则，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评审。
   5.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6.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 **磋商过程**
   1. 资格、符合性评审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的《资格、符合性审查表》，未能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表》审查被认定为**无效响应**，不进入磋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未通过审查的供应商。对响应有效性认定存在争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以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到顺序为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
   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如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由磋商小组决定。
   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本须知“最后报价供应商可以为2家”特殊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7. 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8.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非**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报价修正的原则如下：
      1. 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最后磋商报价）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最后磋商报价）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报价表（最后磋商报价）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的原则调整的价格对其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报价将被拒绝。

* 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进行《资格、符合性审查表》审查，未能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表》审查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未通过审查的供应商。
  2. 响应供应商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 最后报价供应商可以为2家的特殊情形：
  4. 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5.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1. **评审方法和标准**
   1. 磋商小组将按照**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3. 评审步骤：
      1. 详细评审：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技术、商务部分的评审因素详见《综合评分表》。
      2.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4. 综合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价格得分。
   4.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符合本须知“最后报价供应商可以为2家”特殊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指未经价格扣除的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如技术部分得分仍然相同的，则按随机抽取的方式推荐。
3. **确定成交供应商**
   1. 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1家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成交公告和成交通知书**
   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采购信息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向采购人及未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5. **采购代理服务费**
   1. 按照磋商文件**磋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6. **合同的订立**
   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 **终止采购活动**
   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六、询问、质疑**

1. **询问**
   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2. 如采用书面方式提出询问，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响应供应商递交询问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 采购人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4. 接收询问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5. 具体询问函的格式详见本须知附件。
2. **质疑**
   1. 质疑期限：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 供应商购买采购文件之日早于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则以供应商购买采购文件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否则，以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
   * 1.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1. 提交要求：
      * 1. 以书面纸质质疑函原件（不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形式提出的质疑函）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 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4.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5. 质疑项目的名称及编号；
6. 具体且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7. 事实依据；
8. 必要的法律依据；
9. 提出质疑的日期。
   * + 1.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响应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1.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2.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以书面纸质质疑函原件形式递交的质疑函，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 具体质疑函的格式详见本须知附件。**附件：询问函、质疑函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响应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1：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采购人单位名称）**：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广东邮电职业技术学院2022年嵌入式AI与边缘计算实训室建设项目项目（项目采购编号： ）的采购（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一）

（1）\_\_\_\_\_\_\_\_\_\_\_\_\_\_\_\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_\_\_\_\_\_\_\_\_\_\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_\_\_\_\_\_\_\_\_\_\_\_\_\_\_（建议）

二、\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

地址：

电子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2：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电子邮箱：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组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质疑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证明材料名称** | **证明材料来源** | **证明对象** |
| 1 |  |  |  |
| 2 |  |  |  |
| …… |  |  |  |

**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包组号。

3.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供应商应在提交的证明材料中对**质疑点的内容作出相应的标识或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1. **合同格式条款（适用包组一、二）**

合同格式条款详见磋商文件附件，附件为本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包装封面参考

|  |
| --- |
| **响 应 文 件**  口 单独密封资料  口 正本  口 副本  项目编号：CLF0122GZ13QY55  项目名称：广东邮电职业技术学院2022年嵌入式AI与边缘计算实训室建设项目  响应供应商名称：  响应供应商地址：  参投包组： |

响应文件目录表

1. **相关说明：**
2. 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组成内容，请按顺序制作。
3. 响应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中的项目编号为CLF0122GZ13QY55。
4. 响应供应商按照《资格、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材料并应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未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响应供应商，为无效响应，不进入详细评审。
5. 响应供应商根据第三章评审方法与标准的《综合评分表》要求提交相关各类证明材料，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项目名称：广东邮电职业技术学院2022年嵌入式AI与边缘计算实训室建设项目

|  |  |  |
| --- | --- | --- |
| **一、价格评审自查表**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证明文件** |
|  | 磋商报价表（首次报价） | 第（ ）页 |
|  | 报价明细表（首次） | 第（ ）页 |
|  |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第（ ）页 |
|  |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 第（ ）页 |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第（ ）页 |

项目名称：广东邮电职业技术学院2022年嵌入式AI与边缘计算实训室建设项目

|  |  |  |  |
| --- | --- | --- | --- |
| 二、**资格、符合性自查表**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文件** |
|  |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 |
|  |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响应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1） | 响应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 □通过  □不通过  □不适用 | 第（ ）页 |
| （2） | 如供应商为分公司，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通过  □不通过  □不适用 | 第（ ）页 |
|  | 提供2021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2022年任意1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 提供2022年任意1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材料；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 提供2022年任意1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材料；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 响应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以下任何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 □通过  □不通过 | （1）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  （2）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3）供应商为分公司的，同时对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 成功购买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供应商缴纳的标书款，视为供应商已成功购买磋商文件，符合本条款规定）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通过  □不通过 | / |
| 1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2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 磋商函已提交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且磋商有效期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 响应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提供磋商保证金递交证明文件）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 报价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报价，没有删除品种、缺项、漏项（数量不符合将被视为漏项）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 响应文件未出现选择性报价或有附加条件报价的情形；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 响应文件没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响应条款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 响应文件没有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无效响应的条款。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项目名称：广东邮电职业技术学院2022年嵌入式AI与边缘计算实训室建设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三、技术、商务评审自查表（包组一）**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提交内容** | | **证明文件** |
|  | 技术条款响应程度 |  | | 第（ ）页-（ ）页 |
|  | 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 |  | | 第（ ）页-（ ）页 |
|  | 嵌入式AI与边缘计算软硬件开发实训教学资源 |  | | 第（ ）页-（ ）页 |
|  | 嵌入式协议情况 |  | | 第（ ）页-（ ）页 |
|  | 投入技术力量 |  | | 第（ ）页-（ ）页 |
|  | 2019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 |  | | 第（ ）页-（ ）页 |
|  | 培训方案 |  | | 第（ ）页-（ ）页 |
|  | 售后服务方案 |  | | 第（ ）页-（ ）页 |
|  | 售后服务的便捷性 |  | | 第（ ）页-（ ）页 |
|  | 节能产品、环境保护标志产品 |  | | 第（ ）页-（ ）页 |
| **其他内容资料** | | | | |
|  | 采购需求响应一览表 | | | 第（ ）页-（ ）页 |
|  | 公章对投标专用章授权说明 | | | 第（ ）页-（ ）页 |
|  | 响应供应商证书一览表 | | | 第（ ）页-（ ）页 |
|  |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 | | | 第（ ）页-（ ）页 |
|  | 售后服务情况表 | | | 第（ ）页-（ ）页 |
|  |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 | | 第（ ）页-（ ）页 |
|  |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 | 第（ ）页-（ ）页 |
|  | 磋商保证金递交证明文件 | | | 第（ ）页-（ ）页 |
| **单独密封资料** | | | | |
|  | 退磋商保证金说明 | | / | |
|  | 开票资料说明函 | | / | |
|  | 电子介质 | | / | |
|  | 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 | | / | |
|  | 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税务通知书或其他可证明具有一般纳税人资格证明文件（如有）的复印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技术、商务评审自查表（包组二）**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提交内容** | | **证明文件** |
|  | 技术条款响应程度 |  | | 第（ ）页-（ ）页 |
|  | 技术服务方案 |  | | 第（ ）页-（ ）页 |
|  | 质量保证方案及措施 |  | | 第（ ）页-（ ）页 |
|  | 所投设备制造商参与赛事经验 |  | | 第（ ）页-（ ）页 |
|  | 2019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 |  | | 第（ ）页-（ ）页 |
|  | 培训方案 |  | | 第（ ）页-（ ）页 |
|  | 售后服务方案 |  | | 第（ ）页-（ ）页 |
|  | 售后服务的便捷性 |  | | 第（ ）页-（ ）页 |
|  | 节能产品、环境保护标志产品 |  | | 第（ ）页-（ ）页 |
| **其他内容资料** | | | | |
|  | 采购需求响应一览表 | | | 第（ ）页-（ ）页 |
|  | 公章对投标专用章授权说明 | | | 第（ ）页-（ ）页 |
|  | 响应供应商证书一览表 | | | 第（ ）页-（ ）页 |
|  |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 | | | 第（ ）页-（ ）页 |
|  | 售后服务情况表 | | | 第（ ）页-（ ）页 |
|  |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 | | 第（ ）页-（ ）页 |
|  |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 | 第（ ）页-（ ）页 |
|  | 磋商保证金递交证明文件 | | | 第（ ）页-（ ）页 |
| **单独密封资料** | | | | |
|  | 退磋商保证金说明 | | / | |
|  | 开票资料说明函 | | / | |
|  | 电子介质 | | / | |
|  | 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 | | / | |
|  | 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税务通知书或其他可证明具有一般纳税人资格证明文件（如有）的复印件。 | | / | |

包组一磋商报价表（首次报价）

项目名称：广东邮电职业技术学院2022年嵌入式AI与边缘计算实训室建设项目

单位：元 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内容** | **数量** | **单价报价（含税）** | **报价小计（含税）** | **交货期** |
| 嵌入式边缘计算软硬件开发1+X基础应用实训平台 | 30台 |  |  |  |
| RT-Thread嵌入式AI创新平台与教学资源包 | 30个 |  |  |
| 嵌入式智能应用实训平台 | 1台 |  |  |
| **包组报价总计（含税）** | **小写：RMB**  **大写：** | | | |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个人名章）：

日期：

**备注：**

1. 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2. 磋商报价的小数点后保留2位有效数。
3. **各响应供应商可自行保留一份《首次报价》，以便报价时参考用。**
4. **以上报价均应包含国家规定的税费。**

包组二磋商报价表（首次报价）

项目名称：广东邮电职业技术学院2022年嵌入式AI与边缘计算实训室建设项目

单位：元 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内容** | **数量** | **单价报价（含税）** | **报价小计（含税）** | **交货期** |
| 嵌入式系统综合应用创新实训开发装置 | 1套 |  |  |  |
| 智能移动  机器人 | 1套 |  |  |
| 嵌入式功能电路开发套件 | 2套 |  |  |
| 智能交通与嵌入式技术应用开发综合训练沙盘 | 1套 |  |  |
| **包组报价总计（含税）** | **小写：RMB**  **大写：** | | | |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个人名章）：

日期：

**备注：**

1. 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2. 磋商报价的小数点后保留2位有效数。
3. **各响应供应商可自行保留一份《首次报价》，以便报价时参考用。**

4.以上报价均应包含国家规定的税费。

包组一报价明细表（首次）

项目名称：广东邮电职业技术学院2022年嵌入式AI与边缘计算实训室建设项目

单位：元 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品牌 | 型号 | 制造商 | 产地 | 预计采购数量 | 不含税单价报价 | 税率 | 含税单价报价 | 含税上限单价 | 含税报价小计 | 含税总价 |
| 嵌入式边缘计算软硬件开发1+X基础应用实训平台 |  |  |  |  | 30台 |  |  |  | 11500 |  |  |
| RT-Thread嵌入式AI创新平台与教学资源包 |  |  |  |  | 30个 |  |  | 4000 |  |
| 嵌入式智能应用实训平台 |  |  |  |  | 1台 |  |  | 36800 |  |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个人名章）：

日期：

说明：

1. 响应供应商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包组二报价明细表（首次）

项目名称：广东邮电职业技术学院2022年嵌入式AI与边缘计算实训室建设项目

单位：元 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品牌 | 型号 | 制造商 | 产地 | 预计采购数量 | 不含税单价报价 | 税率 | 含税单价报价 | 含税上限单价 | 含税报价小计 | 含税总价 |
| 嵌入式系统综合应用创新实训开发装置 |  |  |  |  | 1套 |  |  |  | 45000 |  |  |
| 智能移动  机器人 |  |  |  |  | 1套 |  |  | 45000 |  |
| 嵌入式功能电路开发套件 |  |  |  |  | 2套 |  |  | 13600 |  |
| 智能交通与嵌入式技术应用开发综合训练沙盘 |  |  |  |  | 1套 |  |  | 141000 |  |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个人名章）：

日期：

说明：

1. 响应供应商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广东邮电职业技术学院2022年嵌入式AI与边缘计算实训室建设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行业所对应的划分标准，判断其所投货物的制造商是否属于中小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 期：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单位公章。

公章对投标专用章授权说明（如有）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本单位 （响应供应商名称） 参加广东邮电职业技术学院2022年嵌入式AI与边缘计算实训室建设项目（CLF0122GZ13QY55）的采购活动，在此作如下说明：

在此次采购活动中，我单位所使用的“投标专用章”与我单位公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我单位对所使用“投标专用章”的行为和相应责任予以完全承认。

特此说明。

响应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单位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个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我单位投标专用章样式如下：

|  |
| --- |
|  |

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发布 广东邮电职业技术学院2022年嵌入式AI与边缘计算实训室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CLF0122GZ13QY55）的磋商公告，本单位愿意参加磋商，并声明：

1. 本单位具备以下条件：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本单位（如前三年内有名称变更的，含变更前名称）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本单位没有为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6. 我方承诺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其他响应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同意按响应无效处理。

本单位承诺在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说明：**

1. 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2. 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地址：

日期：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 （响应供应商地址） 的 （响应供应商名称） 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广东邮电职业技术学院2022年嵌入式AI与边缘计算实训室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CLF0122GZ13QY55）的磋商活动，提交响应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响应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盖个人名章）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_\_\_\_\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本公司响应文件中标注的响应有效期相同。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地址：

签发日期：

磋 商 函

**致：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 广东邮电职业技术学院2022年嵌入式AI与边缘计算实训室建设项目的磋商文件（项目编号：CLF0122GZ13QY55）， (响应供应商名称、地址) 作为响应供应商已正式授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的授权代表为我方签名代表，代表我方提交响应文件进行磋商。

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磋商, 并已清楚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响应文件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内有效，并承诺不予撤销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磋商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磋商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与磋商小组要求的有关磋商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们理解采购人与磋商小组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或其它任何磋商，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磋商和最低磋商报价不是被授予成交的唯一条件。
6. 如果我们未对磋商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磋商处理。
7.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 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9.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用户单位（如有）和采购代理机构。
10. 所有有关本次磋商的函电请寄：

地址： （响应供应商地址）

电话：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个人名章）：

日期：

备注：磋商函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其他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采购需求响应一览表

说明：

1. 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应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2. 响应供应商响应描述：响应供应商按响应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
3. 本表中“磋商文件条款描述”的条款与采购需求中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采购需求中规定的为准。
4. 响应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如有任何一条未响应或不满足，视为负偏离。
5. 偏离情况说明：响应供应商根据响应供应商实际情况填写“正偏离”“完全响应”或“负偏离”。

项目名称：广东邮电职业技术学院2022年嵌入式AI与边缘计算实训室建设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包组号：**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条款描述 | 响应供应商响应描述 | 偏离情况说明 |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
| **（一）标注“▲”的重要条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其他条款（技术条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其他条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承诺函（如有）

**广东邮电职业技术学院、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_日发布广东邮电职业技术学院2022年嵌入式AI与边缘计算实训室建设项目（招标编号：(项目编号））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磋商，并承诺：

我公司承诺……。

*……（如有其它承诺可自行补充）*

如有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个人名章）：

日期：

2019年1月1日至今同类项目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广东邮电职业技术学院2022年嵌入式AI与边缘计算实训室建设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组号：** | | | | | | | | | |
| **序号** | **用户/业主名称**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 **合同总价** | **签订时间** | **完成时间** | **用户/业主联系人及电话** |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
| **产品名称** | **型号** |
|  |  |  |  |  |  |  |  |  | 第 页 |
|  |  |  |  |  |  |  |  |  | 第 页 |
|  |  |  |  |  |  |  |  |  | 第 页 |
|  |  |  |  |  |  |  |  |  | 第 页 |
|  |  |  |  |  |  |  |  |  | 第 页 |
| **合计： 个业绩** | | | | | | | | | |

备注：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项目经理及管理技术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广东邮电职业技术学院2022年嵌入式AI与边缘计算实训室建设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组号：**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职称** | **专业** | **经验年限** | **担任职务** | **承担工作内容** |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
|  |  |  |  |  |  |  |  |  |  | 第 页 |
|  |  |  |  |  |  |  |  |  |  | 第 页 |
|  |  |  |  |  |  |  |  |  |  | 第 页 |
|  |  |  |  |  |  |  |  |  |  | 第 页 |
|  |  |  |  |  |  |  |  |  |  | 第 页 |

备注：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响应供应商证书一览表

项目名称：广东邮电职业技术学院2022年嵌入式AI与边缘计算实训室建设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包组号：** | | | | |
| **证书名称** | **发证单位** | **证书等级** | **证书有效期** | **查阅/指引** |
|  |  |  |  | 第 页 |
|  |  |  |  | 第 页 |
|  |  |  |  | 第 页 |
|  |  |  |  | 第 页 |
|  |  |  |  | 第 页 |
|  |  |  |  | 第 页 |

1. 请根据评分表中要求填写响应供应商获得资质、认证或企业信誉证书。
2. 请提供本表所列的证书资料。

响应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

说明：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应磋商文件的合同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项目名称：广东邮电职业技术学院2022年嵌入式AI与边缘计算实训室建设项目

|  |  |  |  |
| --- | --- | --- | --- |
| **包组号：**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条款描述 | 响应供应商响应描述 |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项目名称：广东邮电职业技术学院2022年嵌入式AI与边缘计算实训室建设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姓名）** | **统一社会信息用代码（身份证号）** | **出资额**  **（人民币 万元）** | **出资方式** | **占全部股份比例**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且属于虚假响应情形，视为放弃成交资格。**

备注：

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息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10个的，填写前10名，不足10个全部填写。

响应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响应供应商名称) 在参加广东邮电职业技术学院2022年嵌入式AI与边缘计算实训室建设项目(项目编号：CLF0122GZ13QY55)的磋商中如获成交，我公司保证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成交通知书》原件。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我公司将同时递交采购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如我公司违反上款承诺,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开票资料说明函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供应商名称) 在参加在贵公司举行的广东邮电职业技术学院2022年嵌入式AI与边缘计算实训室建设项目(项目编号：CLF0122GZ13QY55)的竞争性磋商中如获成交，则开票类型选择**□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请在对应的“□”打“√”，且只能选择其中一项）**，以及我司的开票资料如下：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纳税人识别号 |  | | |
| 地址 |  | | |
| 开户银行 （具体到XX银行XX支行） |  | 联系电话 |  |
| 账 号 |  | 联系人 |  |
| **附件：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税务通知书或其他可证明具有该项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磋商当日，如我公司未按该要求填写、未提供有效的开票资料、未确认开具发票类型或确认的发票类型有误，则视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同意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不予更换发票类型。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

退磋商保证金说明

**特别提醒：**

**响应供应商缴纳的磋商保证金，原则上，我司按保证金汇入的原账户退还，响应供应商必须填写原来汇入我司保证金账户时的账户信息。**

我方为广东邮电职业技术学院2022年嵌入式AI与边缘计算实训室建设项目的磋商（项目编号为：CLF0122GZ13QY55）所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大写金额）元，请贵司退还 （包组号） 磋商保证金 （小写金额） 元，请划到以下账户：

|  |  |  |  |
| --- | --- | --- | --- |
| 收款人名称 |  | | |
| 收款人地址 |  | | |
| 开户银行 （具体到XX银行XX支行） |  | 联系人 |  |
| 账 号 |  | 联系电话 |  |

备注：此表须附在单独密封资料中。当响应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或成交结果通知书，申请退还磋商保证金时，采购人按其提供的“退磋商保证金说明”，按规定退还响应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为及时退还响应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若存在以下二种情形的，则按以下规定执行：**

1. **单位名称变更**

A. 若响应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后，其单位名称变更，退还其磋商保证金时，除提交**变更后的账户信息**外，还需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打印的变更信息说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B. 若响应供应商只变更营业执照信息，没有及时变更银行账户的，只需提供**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1. **收支两条线**

若响应供应商属于资金收支两条线的情况，则以上账户信息必须是其单位收款账户的信息，响应供应商需附上**收支两条线的说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